

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聘请陈德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德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德强先生出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我们希望公司全体高管人员能够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准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

特此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苏生并代廖肇辉、李闻澜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